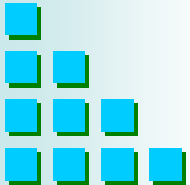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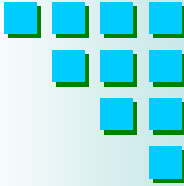


「電信管理法（草案）」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民國106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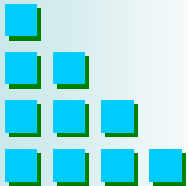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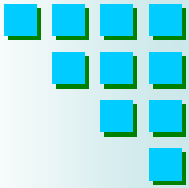
大綱

壹、本法草案於匯流法的整體架構

貳、本法草案立法架構

參、本法草案重點條文說明





多階段匯流修法時程

匯流法制國際
趨勢研析整備

整備廣電三
法相關子法

研擬數位通訊
傳播法、電信
管理法

因應傳播
匯流，持
續精進匯
流法制

◆ 整備通訊傳播
法制作業

◆ 調整市場秩序
健全產業發展

◆ 因應數位經濟發展
趨勢，調整法規架構，
納入網際網路治理概
念為前瞻。

◆ 促進營運平臺化，
鼓勵內容與平臺共
存共榮發展

~1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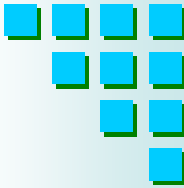
105.12. ~

1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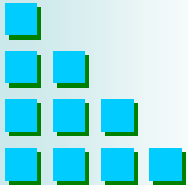




整體匯流修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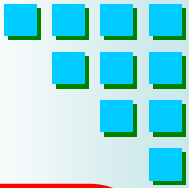


- ◆ 因應數位匯流及國際發展趨勢，調整匯流法規架構，研擬數位通訊傳播法、電信管理法草案，以前瞻角度納入網際網路治理思維。
- ◆ 同時整備廣電三法及相關子法，期能於現階段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健全產業發展。
- ◆ 另外，為達成傳播匯流，將著手以促進「營運平臺化」與鼓勵內容與平臺共存共榮發展之匯流方向，持續精進匯流法制。





現階段規劃之匯流法架構



通訊傳播基本法

內容應用

營運管理

基礎網路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網際網路治理之精神)

服務者責任及自律

維護普及近用

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

數位通訊傳播自由流通

資訊揭露

廣電三法 (105/01)

頻道外內容服務

頻道節目供應

電信管理法草案

電信事業經營

普及服務

市場競爭規範

專用電信

IPTV

未來修法朝平臺匯流發展

有線廣電系統

直播衛星廣電服務

無線廣電事業

電信網路建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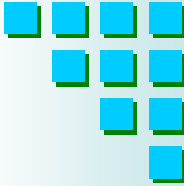
無線電頻率、號碼資源管理 (含IP位址及域名)

射頻器材管理



電信管理法草案立法總說明

- ◆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揭示，以整體通傳環境形塑與導引產業演進為目標，以服膺數位匯流環境變革及落實「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政策」之推動。
- ◆ 參考歐盟2002年暨2009年修正之架構指令，及日本2010年「通訊暨廣播法律體系修正案」精神，依據「層級管理」及「行為管理」模式，打破過往以機線分類模式，降低參進門檻，營造自由、創新與公平競爭的環境。
- ◆ 從先進國家發展歷程來看，已轉向新興數位服務需求，帶動基盤建設的彈性與活用。特別是網路架構更趨於彈性結構下，本法特就促進建構安全、可信賴公眾電信網路，確保數位經濟發展的基礎，以確保國家安全、資通安全，並協力治安之維護。
- ◆ 隨著智慧行動裝置、物聯網、雲端運算等新興服務逐漸在生活中扮演不可或缺角色，本法視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資源，亦包容彈性運用與妥適管理，使其發揮其最大之公共效益。
- ◆ 本法也特就透過市場開放引進競爭與新技術，積極解決數位落差，並就其不足部分，賡續推展普及服務及普及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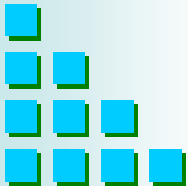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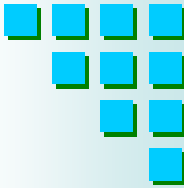
大綱

壹、本法草案於匯流法的整體架構

貳、本法草案立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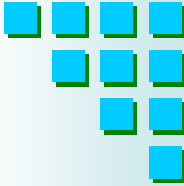
參、本法草案重點條文說明





本法草案立法架構

章節	章名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1-4
第二章	電信事業之經營	5-26
第三章	促進市場競爭	27-35
第四章	電信網路之管理	36-51
第五章	無線電頻率及射頻器材之管理	52-67
第六章	電信號碼及網址域名之管理	68-71
第七章	罰則	72-82
第八章	附則	8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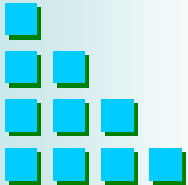


大綱

壹、本法草案於匯流法的整體架構

貳、本法草案立法架構

參、本法草案重點條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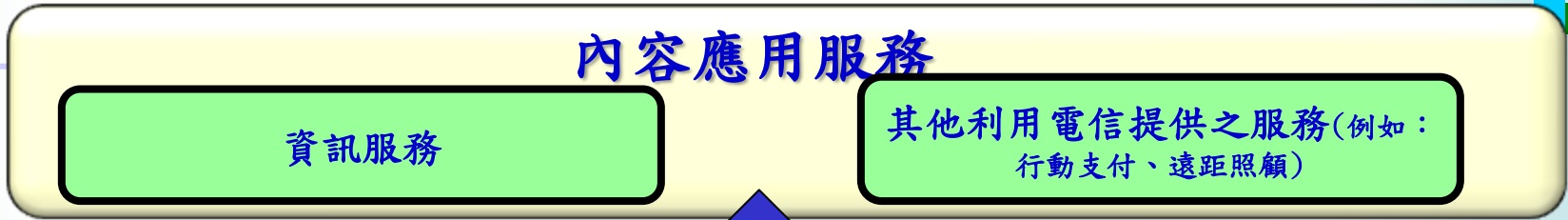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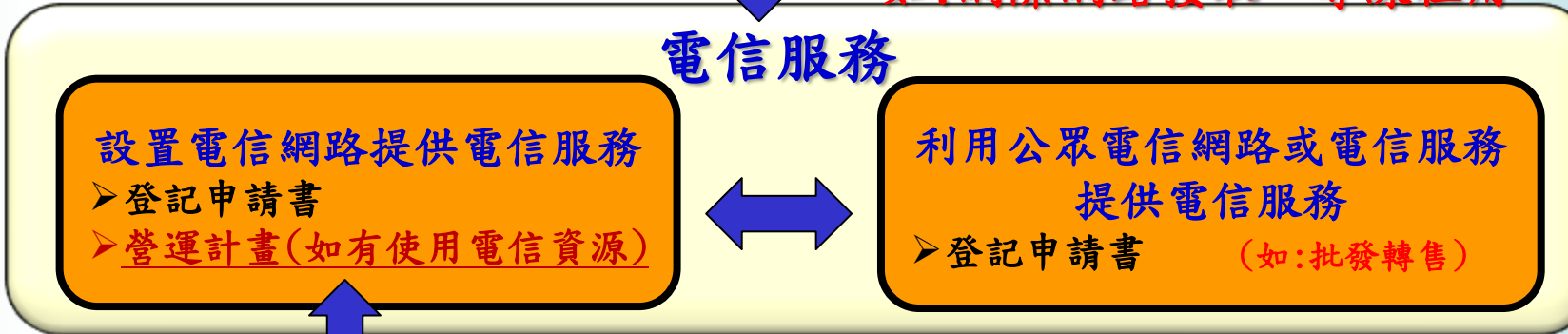
電信服務與電信網路關係圖



內容應用層



營運層



基礎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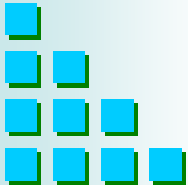


* 上述所稱電信資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除依第56條規定第1、3、4款(如:專用、微波中繼等)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
- 二、主管機關核配之識別碼、點碼或其他供連接電信網路之電信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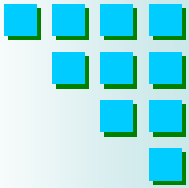
* 公眾電信網路：指為提供電信服務所設置之電信網路。

* 設置：指以自己名義建置或組合既設之電信網路。





市場進入機制



〔 電信法 〕

第一類電信事業
特許制

第二類電信事業
許可制



頻率、號碼、公用事業特權 (路權、土地使用、管溝)，依一、二類電信事業相關規定申請之。

由業務別管理
修正為行為管理

採取誘因管制，鼓勵參進

〔 電信管理法 〕

廢除電信事業分類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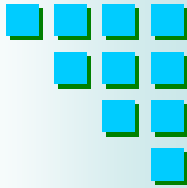
- 申請核配第56條規定以外之無線電頻率。
- 申請核配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識別碼或信號點碼。
- 申請核配用戶號碼。
-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
- 提供電信服務。

◆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具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37)

◆ 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如該公眾電信網路由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二級機關管理。(§38)



鼓勵登記之誘因與導引



申請頻率與 號碼權利

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登記即可享有申請核配無線電頻率及電信號碼之權利。

(§5)

互連協商

電信事業間應相互協商。電信事業接續或轉接他人提供之語音服務時，該他人以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為限。

(§13)

用戶權益損害之處理

電信事業因電信網路障礙、阻斷，致電信服務發生問題而造成用戶損害時，其所生損害，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電信事業不負賠償責任；其所收之服務費用應予扣減。

(§8)

爭議調處及仲裁

- ◆與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互連、網路元件接取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利用之爭議，得申請裁決。
- ◆電信事業間就電信服務有關契約所生之重大爭議，得申請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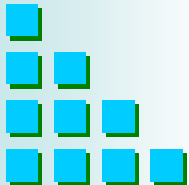
(§31、91)

誘因與導引

獎勵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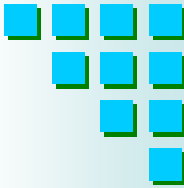
為促進電信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行政院指定機關得辦理電信事業輔導、獎勵事宜。

(§94)





市場退出機制



〔電信法〕

第一類電信事業
終止營業報核准

電信事業因災害
或其他重大事故
致設備故障，得
公告暫停通信

退出市場規定
依各業務管理規
則辦理



〔電信管理法〕

備查 (§10)

- 電信事業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 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及通知用戶。

核准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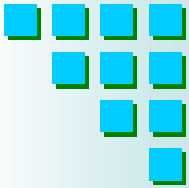
-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擬暫停或終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將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並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使用者。

撤銷或廢止登記 (§7)

- 申請登記之文件內容有虛偽不實。
- 終止營業或暫停營業達六個月。但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者，不在此限。
- 未履行第37條之營運計畫，且情節重大。



營運層義務規範



〔電信管理法〕

獲核配資源、符合一定條件而被指定或有結合行為者之義務

市場顯著地位者或經第28條第2項被視為電信事業者之義務

〔電信法〕

各業務管理規則有相對應盡之義務規範

授權訂定各義務管理辦法或處理準則

特別義務

指定義務

投資、讓與及合併

SMP特別管制措施

免費緊急通信服務(§14)

服務契約核准(§17)

確保通信或設置應變措施(§22)

申報股份或資本總額變動(§25)

資訊透明(§29)

無差別待遇(§30)

資通安全(§15)

服務品質評鑑(§18)

網路應具有監察功能(§22)

投資、讓與及合併報核准(§26)

提供網路互連接取元件或設施(§31、32)

資費管制(§33)

平等接取(§16)

暫停或終止營業報核准(§19)

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23)

會計分離(§34)

國際漫遊(§35)

號碼可攜(§16)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20)

提供普及服務(§24)

所有電信業者都有之義務

一般義務

用戶權益維護一般性規定(§8)
(資訊揭露、通信秘密、提供申訴管道等)

用戶通信及帳務紀錄正確與保存(§9)

暫停或終止服務報備查與通知用戶(§10)

分攤普及服務費用(§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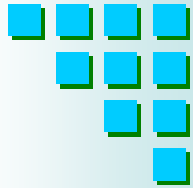
配合通訊保障監察(§9)

無法提供服務通報(§11)

互連協商(§13)



互連規範



[電信法]

第一類電信事業相互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他方不得拒絕

第一類電信事業互連管理辦法訂有相關義務規範



電信事業互連義務 (§13)

- #### 相關規範
- 不得拒絕互連協商。
 - 揭露有助於互連協商資訊。
 - 互連資料之使用與保密。
 - 互連網路介面變更通知與必要技術協助。
 - 電信事業接續或轉接他人提供之語音服務時，以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為限。

達成互連協議

- #### 爭議處理
- 互連協議書應包括爭端解決機制。 (§13)
 - 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91)

[電信管理法]

SMP提供互連、網路元件接取或設施利用義務 (§31)

- #### 相關規範
- 揭露互連或網路元件接取、利用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程序及費用。 (§29)
 - 符合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並不得為差別待遇。 (§30)
 - 訂定參考協議範本，核准後公開。 (§32)
 - 得採資費管制措施。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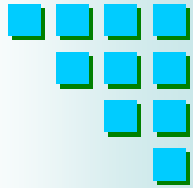
- #### 爭議處理
- 不能於三個月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裁決。 (§31)
 - 不服裁決處分者，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

會計分離制度之規定 (§34)

達成互連協議



普及服務與建設規範



〔電信法〕

電信事業義務

電信普及服務：

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

提供
普及服務

不經濟地區
之公眾電信
網路建設

列入可避免成本計算普及服務虧損

由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電信事業依規定分擔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管理費用

經費

電信普及服務基金

〔電信管理法〕

電信事業義務

電信普及服務：

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之價格，使用不可或缺之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 (§12)

提供
普及服務 (§24)

為第13條互連者分擔虧損及必要管理費用 (§12)

經費

有分攤義務之電信事業，應按主管機關之通知，將分攤金額繳交至主管機關指定之帳戶。 (§12)

政府義務

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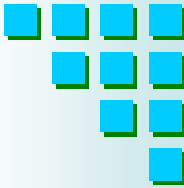
補貼
經費；
或採取必要措施

經費來源如下：

◆政府得編列預算或自每年度辦理電信監理業務所收之行政規費、招標或拍賣無線電頻率之所得收入 (§93)



消費者權益保障



〔電信法〕

- ◆ 第一類電信事業營業規章、服務契約報核准
- ◆ 號碼可攜服務
- ◆ 平等接取服務

各業務管理規則亦有相關義務規範

〔電信管理法〕

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特別義務 (§17-20)

- 服務契約核准
- 服務品質評鑑
- 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報請核准
- 設立及加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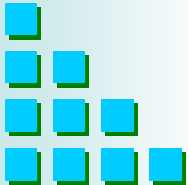
增進用戶選擇之機會 (§16)

- 號碼可攜服務
- 平等接取服務

用戶權益維護一般性規定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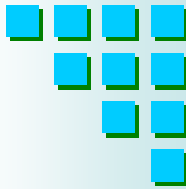
- 資訊揭露
- 提供申訴管道
- 保障通信秘密
- 帳目處理相關規定

- * 主管機關於認定第17條至第20條電信事業時，應考量下列因素，並敘明理由： (§21)
- 一、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營業總額。
 - 二、電信服務之類型。
 - 三、電信消費爭議案件項目及數量。





電信事業投資、讓與及合併



[電信法]

[電信管理法]

◆ 申報股份或資本額規定： (§25)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或依第28條第2項規定視為電信事業者，應申報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之變動情形。

電信事業受管制之結合行為： (§26)

- 一、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二、相互間合併。
- 三、相互間直接或間接投資他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主管機關公告一定比率以上。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為左列之投資、讓與及合併行為，應申請核准：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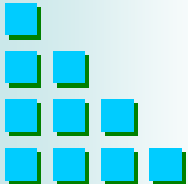
- 一、除依第56條第1款、第3款至第4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無線電頻率。
 - 二、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以上。
- * 電信事業間營業之轉讓或合併，於特定服務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主管機關對申請案件之准駁原則： (§26)

- 一、資源合理分配。
- 二、有助於產業發展。
- 三、維護用戶權益。
- 四、維繫市場競爭。
- 五、國家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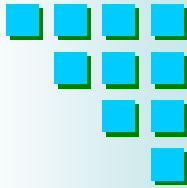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取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一類電信事業投資、讓與及合併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市場顯著地位之認定與特別管制措施



〔電信法〕

電信法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禁止行為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訂有認定主導者規定

〔電信管理法〕

- ◆ 特定服務市場認定及公告市場顯著地位者-由業務別轉向服務別(§ 27、28)
- ◆ 衡酌市場競爭情形，市場顯著地位者應遵行之特別管制(矯正)措施(§ 29~35)
- ◆ 對於新舊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特別管制措施，訂定過渡配套(§ 84)

為促進競爭，避免市場失靈

市場認定(§ 27)

- 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程度
- 於整體市場之重要性
- 從事競爭區域或範圍
- 需求或供給替代性
- 市場結構及競爭情形

認定顯著地位者(§ 28)

- 具有影響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者
- 用戶數或營業額達主管機關公告比例以上。
- 擁有或控制樞紐設施者
- 固、行網線路數

特別管制措施(§ 29~35)

- 依據檢討市場競爭結果，採取之一部或全部管制措施
- 非顯著地位者僅受一般義務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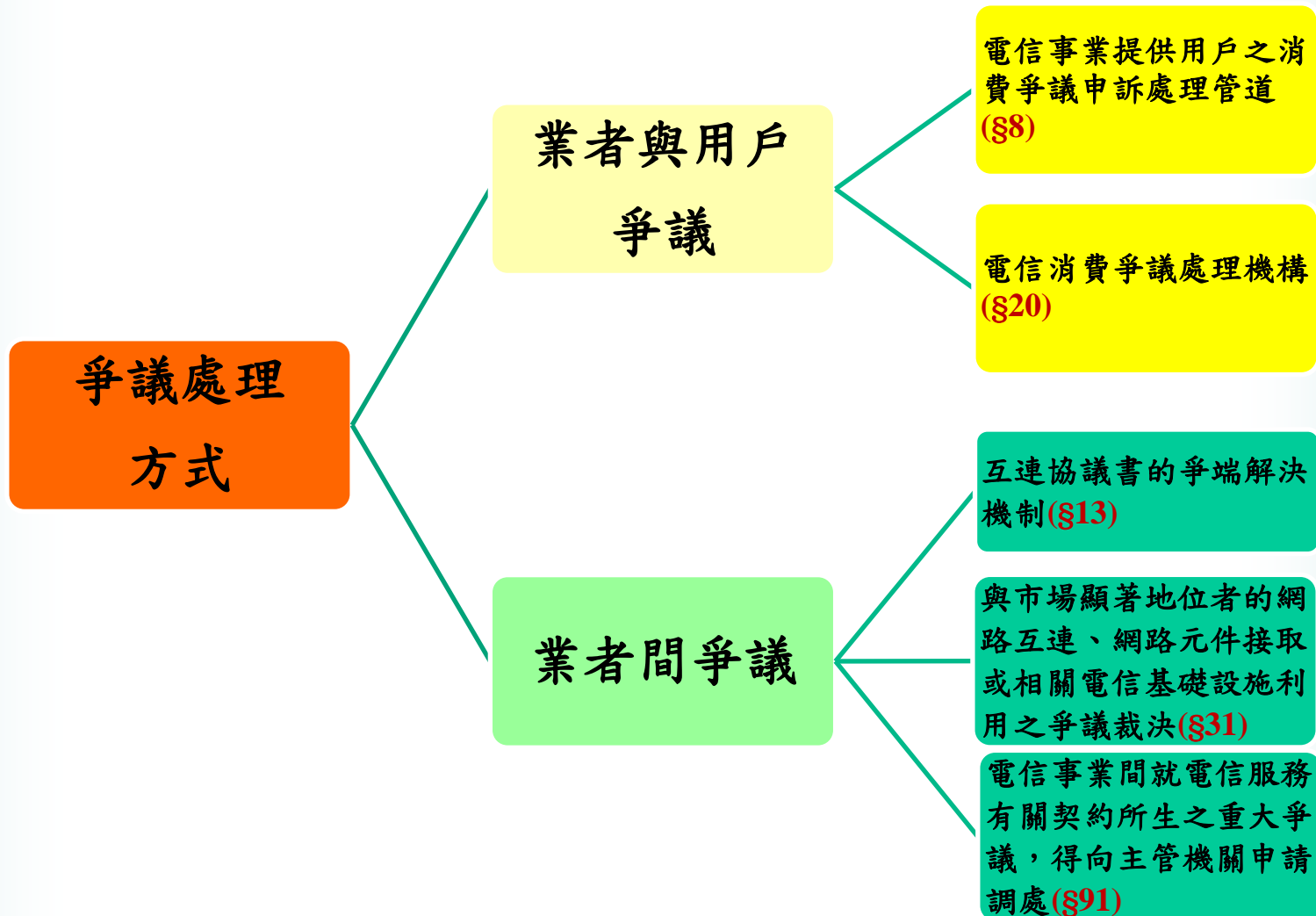
一部或全部措施

- 一. 資訊透明
- 二. 無差別待遇
- 三. 強制互連義務
- 四. 參考要約
- 五. 價格管制
- 六. 會計分離(成本計價)
- 七. 國際漫遊

※提供電信服務者具有第28條第1項主管機關得認定為市場顯著地位者之情形，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就本章之規定，視為電信事業，依第3章促進市場競爭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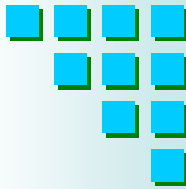


本法所涉電信服務爭議處理方式





公眾電信網路之許可及外資管制



〔電信法〕

第一類電信事業指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應經主管機關特許，始得營業。

◆ 第一類電信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中華民國國籍。

◆ 外國人直接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股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電信管理法〕

公眾電信網路分類

- 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36)
- 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經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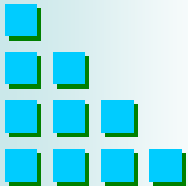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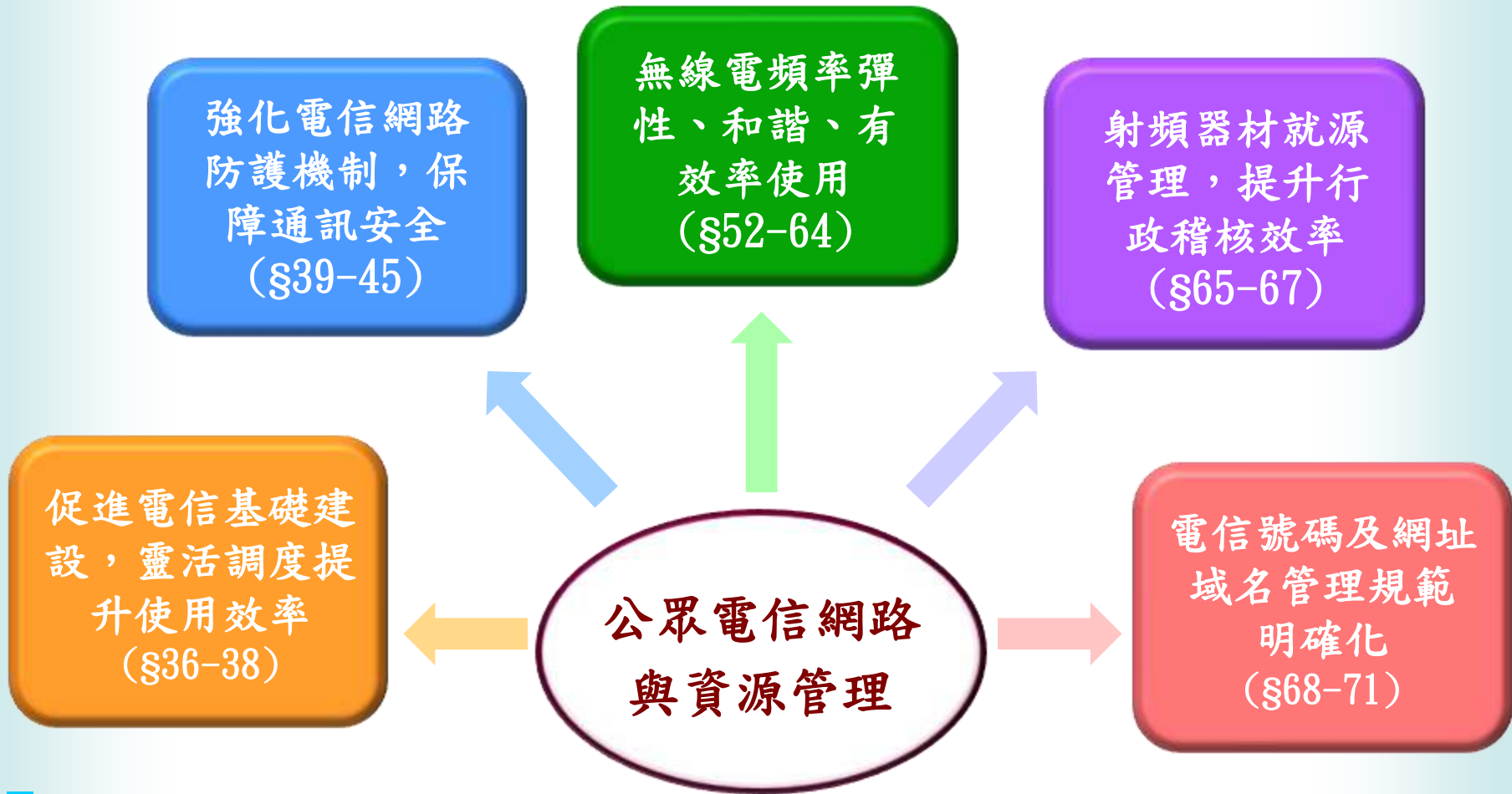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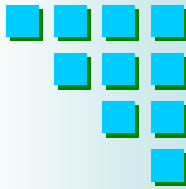
-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具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37)
- 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38)

外資管制

-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36)
-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其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 本法制定前，使用第二項第二款資源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電信號碼)，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適用組織型態、董事長國籍、外國人直接間接持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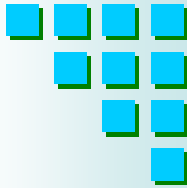


公眾電信網路與資源管理





公眾電信網路安全維護(暨關鍵基礎設施)



〔電信法〕

〔電信管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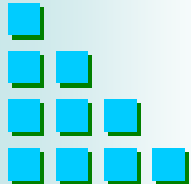
依第三章電信
建設與管理規
定辦理

另各業務管理
規則亦有相對
應之義務規範

- ◆ 維護通訊安全，強化公眾電信網路防護機制
主管機關得指定公眾電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為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並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查核，以強化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作為，確保民眾通訊資安、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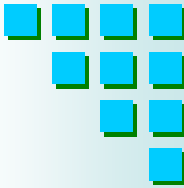
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義務 (§ 40)

	使用電信資源	未使用電信資源
保障秘密通信	✓	✓
維持電信服務品質	✓	✓
明確責任分界點	✓	✓
國安考量設備	✓	✓
資通安全功能	✓ (偵測及防護)	✓ (防護)
緊急通訊優先處理	✓	





無線電頻率之彈性使用(1/3)



〔電信法〕

依第四章電信
監理規定辦理

1. 頻率附隨於
經營執照；
2. 頻率不得單
獨轉讓租借。

電波監理業務
管理辦法或各
業務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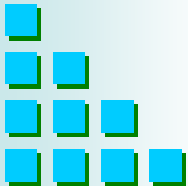
〔電信管理法〕

頻率規劃

- **分配及管理原則**：①全體國民共享 ②和諧有效使用 ③符合公眾便利性、公共利益及必要性 (§52)
- 主管機關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頻率分配表及頻率供應計畫，並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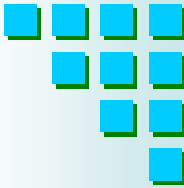
頻率釋出機制

- **申請核配**：檢具申請書、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53)
- **釋出放式**：
 - 採評審制、公開招標制、拍賣制或其他適當方式。 (§54)
 - 特殊用途、無線廣播或無線電視使用之頻率由主管機關核配 (§56) 【特殊用途之申請程序】
- 經核准使用頻率者，應檢具經許可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始得合法使用。 (§60)





無線電頻率之彈性使用(2/3)



〔電信法〕

依第四章電信
監理規定辦理

1. 頻率附隨於經營執照；
2. 頻率不得單獨轉讓租借。

電波監理業務
管理辦法或各
業務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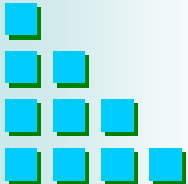
〔電信管理法〕

加速頻率之活化再利用－誘因式競價

- 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以拍賣所得價金之一定比率或金額，鼓勵原獲配頻率使用者主動繳回使用效率較低之頻譜，並以拍賣方式核配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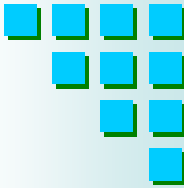
提升頻率使用效率

- **共享**：主管機關得核配二以上使用者使用同一頻率，使不同類型無線電通信系統間有頻譜共享之機會。 (§ 57)
- **出租、出借**：取得核准使用頻率者，得申請將其頻率以出租、出借或其他方法，將頻率以分頻、分時或分地區之方式，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 58)
- **改配**：拍賣或公開招標取得核准使用頻率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將其頻率，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 (§ 59)





無線電頻率之彈性使用(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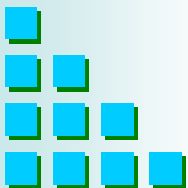


〔電信法〕

依第四章電信
監理規定辦理

1. 頻率附隨於經營執照；
2. 頻率不得單獨轉讓租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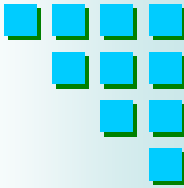
電波監理業務
管理辦法或各
業務管理規則



〔電信管理法〕

頻率之使用管理

- 為促進電信發展、符合公眾利益、滿足市場需求，政府應提撥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核配無線電頻率所得金額之一定比率至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供無線電頻率規劃、調整之用 (§ 61)
- **收回機制**：頻率使用者擬停止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時，應於預定停止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 62)
- **干擾處理原則**：使用核配之頻率發生干擾時，使用者應自行協議改善，不能協議者，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 (§ 63)
- **頻率使用費**：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考量核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 (§ 64)



射頻器材管制鬆綁

[電信法]

[電信管理法]

鬆綁射頻器材管制 (§ 65)

-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射頻器材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 為維持電波秩序，授權主管機關公告應經許可始得製造、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鬆綁設置及持有）
- 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經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申報流向、用途及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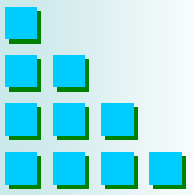
依第四章
電信監理
規定辦理

射頻器材就源管制 (§ 66)

- 經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審驗合格，始得製造、輸入或販賣。
- 取得審驗合格之行動終端設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
 - **有事實足認**：業者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必要之改正措施或召回。
 - **調查確認**：主管機關得要求業者將已出售之行動終端設備限期召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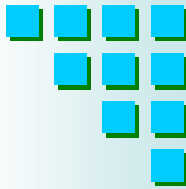
不得干擾 (§ 67)

- 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有干擾之虞，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器材使用者之使用。





電信號碼、網址及域名管理



〔電信管理法〕

〔電信法〕

依電信法第20條之一規定辦理，另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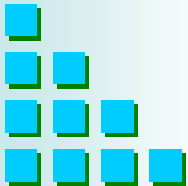
電信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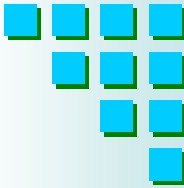
- 號碼規劃：訂定公眾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統籌規劃管理。(§ 68)
- 號碼種類及使用：
 - 使用「信號點碼」或「公眾電信網路編碼計畫所定之電信號碼」，應經主管機關核配。
 - 其他電信號碼之使用，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號碼收回機制：為維持號碼之合理、有效使用，明定收回電信號碼之事由，如資源無正當理由閒置、違反相關規定等。(§ 70)

及網域名稱 網際網路位址

- 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應由法人組織辦理。(§ 71)

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 機構		
	國家級	足以表徵我國
訂定業務規章	由主管機關備查	供主管機關查核
➢ 業務規章：服務條件、收費標準、個資維護、資安防護計畫等。		





舊執照轉換機制

執照轉換

- **原電信法業者**：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83)
-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尚未申請登記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其原有法令管理。

營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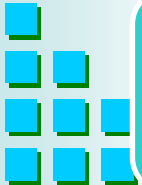
- 本法施行前獲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應依第37條規定檢具營運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履行。
- 主管機關核准營運計畫時，得於必要範圍內命該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設計計畫履行其義務。

頻率使用權

- 經主管機關依其提出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核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 原依電信法取得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內，所使用無線電頻率之權利不受影響。

原執照失效

- 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三年後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申請籌設者與市場主導者過渡機制

依電信法申請籌設者

- 依電信法申請籌設者，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前，得撤回申請，主管機關並應返還其已繳納之履行保證金。(§ 84)
- 但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不得撤回。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與管制措施

-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所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措施，於本法施行後至主管機關依本法完成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及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前，主管機關依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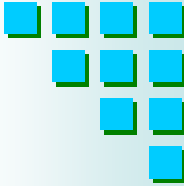
基礎設施管理之過渡機制

公眾電信網路審驗

- 本法施行前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其既設之公眾電信網路，由主管機關依其既有網路之品質、性能，逕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但既設網路異動者，應依第39條規定辦理審驗。(§ 86)
- 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使用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完成審驗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 本法施行前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其效期繼續至原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須繼續操作業餘無線電臺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促進物聯網(IoT)發展

頻率

(§52、§50、§54)

- 電信級IoT，使用授權頻譜。
- 非電信級IoT，使用免授權頻譜。
- 實驗網路，頻率可得使用，則經核准使用。

號碼

(§68、§69)

- 主管機關參酌IoT等新興應用之需求，修訂公眾電信網路編碼計畫及依第69條第2項授權之電信號碼管理辦法，核配E.164號碼予電信事業使用。

資安

(§3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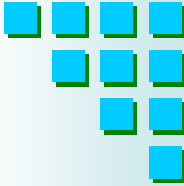
-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網路設備及其IoT終端設備均需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
- 主管機關將建置IoT資通安全檢測環境，提供IoT終端設備廠商自主送測，以取得資通安全檢測標章。

應用

(數位通訊傳播法)

- 依其頻譜使用授權及服務樣態，分屬電信管理法或數位通訊傳播法規範管理，一般而言創新服務屬輕度管理。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